

#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有关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公正、合理、规范的开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印发的《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 号）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我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各系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具体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精神，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协调各系落实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数据库建立和资助实施等工作。

第六条 各系成立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任组长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组织认定、审核及认定后的资助工作。

第七条 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

小组按照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在本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的指导下，负责组织进行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认定和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和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一）特殊困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困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困难：

1.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或失业，长期无固定工作的学生；
2. 家庭成员有两个以上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学生；
3. 家庭成员因患有重大疾病需支出大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家庭遭受一般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导致家庭经济短时困难的学生；
5. 因父母离异或一方病故成为单亲家庭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学生；
6.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一般困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1. 学生生源地所在地区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家庭劳动力少，家庭成员无稳定职业，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基本费用的学生；

2. 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学生；

3. 其他能够证明在支付学费和住宿费后本人难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第十条 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和学籍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包括新认定、提高档次、降低档次、除名四种情况。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向新生或监护人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每学年开学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

发通知，组织开展当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并将通知内容通过班会、网站公告等方式传达给全体在校学生。

第十三条 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要求，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各班级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结合申请材料所反映情况和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申请学生认定资格，组织本班级成员进行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班级评议小组组织班会对每个申请人进行评议，评议时辅导员须亲自主持；

2. 评议开始前，辅导员应对全班同学介绍本办法；根据个人意愿，申请学生可以选择自己或委托他人向全班成员介绍自身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以及所获资助情况；

3. 全班成员根据所介绍的申请人情况，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评议，评议时申请人应回避；

4. 评议结束后，全班成员（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并现场统计和宣布投票结果。

第十五条 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现场宣布无异议后，班级评议小组将申请人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六条 各系认定工作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通过张榜或线上公示等方式在全系范围内公示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不得展示身份证号等涉及学生的个人敏感信息。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以线上公示等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公示结束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正式建立当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备案，并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 第五章 异议与申诉

第十九条 如果申请学生本人或班级同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或公示结果持有异议，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提出，由辅导员报所在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学生也可直接向所在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提出。

第二十条 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接到异议后，应再次对提出异议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对所在班级的评议程序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非匿名提出异议的同学反馈。



##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形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是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的基础依据。我校在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项目的评选，以及各类困难补助发放等资助活动时，推荐名单原则上从数据库中产生。

第二十二条 在开展资助工作过程中，学校充分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的作用和指导意义，重点和优先考虑进入《数据库》的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助尽助。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指导，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各系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认定过程中，要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和程序透明，谨防错评、漏评。

第二十五条 各系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泄露学生的身份证号、资助金额等资助信息。

第二十六条 在认定和资助工作中，要尊重申请学生，对其加强自强自律教育和励志教育，引导学生以健康积极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

第二十七条 各系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各系要对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抽查和审查，通过个别谈话、联系申请人家庭所在地的相关机构和单位、家庭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核实；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认定办法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